



抚恤金不属于遗产 如何分配产生争议

□记者 金勇

老人有3个孩子，生前遗嘱将财产留给了大儿子。老人去世后，社保发放了一笔抚恤金，

也被大儿子领走。对此，老人的另外两个子女认为不妥。由于抚恤金不属于遗产，如何分配常常会引起争议。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抚恤

金不是死者生前的财产，因此不属于遗产。如果老人的遗嘱内容不涉及抚恤金的归属，可参照法定继承的法律关系处理，由和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或关系紧密的近亲属进行分配。

【事由】

钱女士母亲去世后，社保发放了一笔抚恤金，然而，如何分配这笔抚恤金，三兄妹之间引发了争议。

钱女士告诉记者，父亲离世较早，母亲此

前留下遗嘱称财产由哥哥继承。对此，钱女士表示没有意见，尊重母亲生前的遗愿。然而，让钱女士不满的是，社保发放抚恤金后，哥哥因为和过世的父母在同一单位，就独自领取了这笔抚恤金。但在操办老人的后事时，却没有尽心尽力。

钱女士表示，死亡抚恤金在法律上应该不属于遗产，哥哥独自拿走这笔钱不合适。她想与哥哥沟通此事，却被粗暴拒绝。为此，三兄妹之间产生了纠纷。钱女士表示，关于抚恤金分配的问题法院一般都不受理，那这笔钱到底该如何分配呢？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王丹律师告诉记者，死亡抚恤金是自然人所在单位在自然人死亡后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给死者近亲属或抚养人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具有一定精神抚慰的内容。自然人死亡的时间是划定遗产的特定时间界限，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抚恤金产生于死者死亡之后，并且是基于特定的身份产生的财产权，不是死者生前的财产，因此，抚恤金不是遗产。同时，自然人只有在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前提下才能通过行使一定的民事行

为，取得财产所有权或其他合法债权，而抚恤金是自然人所在单位在自然人死亡时才给付的，不是基于自然人死亡前的民事行为而取得的，故抚恤金亦不被认定为遗产。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抚恤金、丧葬费、家属死亡慰问金系职工死亡后由用人单位发放的钱款，具有抚慰性质，并非遗产范围，可参照法定继承的法律关系处理，由和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或关系紧密的近亲属享受。

王丹律师表示，钱女士有三个兄弟姐妹，父亲此前已经离世，母亲留下遗嘱称财产归钱女士哥哥所有。根据上述分析，该笔抚恤金显然不属于遗产，钱女士母亲的遗嘱内容若不涉及抚恤金的归属，则参照法定继承的法律关系处理，该笔抚恤金应按照上述法定继承的规定予以分配。

公司收取培训费 竟然让员工贷款

我是学室内设计的，在上海找到了一份工作。进入公司后说要培训三个月，同时包住给5000元补贴，但是需要交25800元的学费。由于刚入单位没钱交学费，公司称可以通过一个平台贷款，半年后开始分24期还款。如果培训后不能上岗可以全额退还学费。我在公司的忽悠下已经签了贷款合同，此后觉得不妥，一来利息很高，二来貌似不合法。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该怎么办？

刘女士

【解答】

刘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并且，该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据您所述的情况，该公司属变相收取劳动者财物的情形，建议您可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来解决此问题。如若未果，则可通过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诉讼来解决此问题。

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 是否可以取消探视权

离婚后我获得了两个儿子的抚养权，如今我已经再婚，妻子对两个孩子都很好。然而，前妻总是挑拨两个儿子和我现任妻子的关系，多

次劝告无效，严重影响了我家庭的生活氛围。我可以申请取消她的探视权吗？

曹先生

【解答】

曹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的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据您所述，您与前妻离婚后，您获得了两个儿子的抚养权，但前妻总是挑拨两个儿子和您现任妻子的关系，多次劝告无效，严重影响了您家庭的生活氛围。如果前妻的这个行为是不利于两个孩子身心健康的，则您可以向法院申请中止探望。

因缓刑接受社区矫正 如何才能变更执行地

我弟弟因违法犯罪被判缓刑，目前在接受社区矫正，由于家庭原因需要离开当地，请问该如何申请执行地变更？可以申请几次？

唐先生

【解答】

唐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并且，《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确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理由、经常性去往市县名称、时间、频次等，同时提供相应证明，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批准一次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在批准的期限内，社区矫正对象到批准市、县活动的，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告活动情况。到

期后，社区矫正对象仍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该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社区矫正对象因工作、居所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执行地的，一般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受委托的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征求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意见。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接到征求意见函后，应当在五日内核实有关情况，作出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并书面回复。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根据回复意见，作出决定。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对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报上一级社区矫正机构协调解决。经审核，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不同意变更执行地的，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社区矫正对象。同意变更执行地的，应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书面告知其到新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报到的时间期限以及逾期报到或者未报到的后果，责令其按时报到。

因此，您弟弟可以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社区矫正的执行地变更。

员工被公司辞退 如何拿回个人资料

员工被公司辞退，能否要求公司返还个人入职档案，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纸质彩色相片？

周先生

【解答】

周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同时，《企业职工档案

管理工作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职工调动、辞职、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开除、辞退等，应由职工所在单位在一个月內将其档案移交其新的工作单位或其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劳动（组织人事）部门。职工被劳教、劳改，原所在单位今后还准备录用的，其档案由原所在单位保管。

因此，员工被公司辞退，是不能要求公司返还个人入职档案的，但与人职档案无关的材料是可以要求公司返还的。

工人干活时摔伤 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我是一名建筑工人，由于工作经验比较丰富，包工头安排我带了一个学徒。学徒和我一起干活的时候，不小心从3米高的架子上摔下，受伤很严重。家属现在来工地索赔，要我也负责赔偿一部分，请问这合理吗？

马先生

【解答】

马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且，该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包工头安排您带学徒，学徒在与您一起干活的过程中，不小心从3米高的架子上摔下，受伤严重。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学徒可以向包工头主张侵权责任的赔偿，而您在带教学徒的过程中若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一般是不用赔偿的。